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WXS202101004-X10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定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定标	27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6.5 评标结果异议	28
6.6 定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人公示	28
7.2 定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确定中标人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担保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评分细则	35
第一阶段:	35
定标方案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5
1. 定义与解释	55
2. 监理人义务	55
3. 委托人义务	57
4. 违约责任	57
5. 支付	5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8
7. 争议解决	58
8. 其他	58
9. 补充条款	59
附件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6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7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68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70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72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73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74
附件H 履约担保	75
附件I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76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 标 文 件	92
目 录	93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94

(一) 投标函.....	94
(二) 投标函附录.....	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6
三、授权委托书	97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98
五、投标担保	99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0
(一) 基本情况表.....	100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7
六、监理大纲	108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09
八、承诺书	110
九、其他资料	111
投 标 文 件	112
一、投标函（经济）	113
二、监理报酬清单	11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u>无锡市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26楼</u> 联系人：<u>仓莉</u> 电话：<u>0510-819600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层</u> 联系人：<u>周蕾、陈杰</u> 电话：<u>025-84796589、15262416261（周蕾）、15205184040（陈杰）</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监理项目</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u>计划监理期限：823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3月1日</u> <u>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74167.1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包含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u>（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①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35号文）》，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35号文）》，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74167.1万元。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8人、其他监理人员11人及以上，合计不得少于20人；②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有外聘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开工日期延误超过6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其它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2025年12月25日12:00前</u> <u>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时间：2025年12月29日17:30前</u> <u>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u>按相关规定</u>
3.2.3	报价方式	<u>固定税前费率</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590000 元；</u>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
--	--	--

	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	---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8），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u> 至 <u>/年 /月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u> 至 <u>/年 /月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	☒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	监理大纲采用 暗标 形式（暗标或明标），“投标文件正文不得含暗标的投标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4日上午09: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8（无锡市观山路199号无锡市市民中心12号楼2楼）</u> 注：<u>投标人也可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周项目开标日程安排”模块、开标当天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电子显示屏查阅本标段开标室。</u>

		<u>不见面开标须知：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u> <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u>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u>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 <u>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u>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1、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u> <u>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	<u>1、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u> <u>2、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不重新推荐补充中标候选人。</u> <u>3、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

	选人) 公示、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含税总价的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 <u>2、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定量、定性评审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u> <u>3、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志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u>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5、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u>（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u> 6、<u>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7、<u>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u> 8、<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u>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u>
--	--	--

		<u>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 <u>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u> <u>10、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u> <u>1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u> <u>12、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u> <u>13、请投标人实时关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上该标段的公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系统上该标段的澄清答疑及标段状态等。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2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承包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

		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7、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报价）（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监理大纲 ☒ 商务标：项目监理工程师、业绩、检测仪器与设备 ☒ 经济标：投标报价 1、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顺序：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11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9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9-11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5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u>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u> 竞争性判断依据：<u>有效投标文件≥3名，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u>

评分细则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第一阶段：

(一)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审：（暗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质量控制方案	4	质量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质量控制能起到管控作用：优秀（3.6，4]；良好（3.2，3.6]；一般[2.8，3.2]；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有进度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对进度能起到管控作用：优秀（2.7，3]；良好（2.3，2.7]；一般[2.1，2.3]；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	3	有投资控制方案，且可行性强，对投资能起到管控作用：优秀（2.7，3]；良好（2.3，2.7]；一般[2.1，2.3]；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且可行性强，对合同及信息能起到管控作用：优秀（3.6，4]；良好（3.2，3.6]；一般[2.8，3.2]；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组织协调方案	3	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优秀（2.7，3]；良好（2.3，2.7]；一般[2.1，2.3]；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6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4	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优秀（3.6，4]；良好（3.2，3.6]；一般[2.8，3.2]；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	3	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秀（2.7，3]；良好（2.3，2.7]；一般[2.1，2.3]；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注：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6	（1）拟派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大于5年的得4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时间以注册日期为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拟派总监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2	业绩	6	（1）在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2020年12月19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低于40000万元已完工轨道交通轨道施工监理项目，每增加1项得3分，最高得3分。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2020年12月19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已完工轨道交通轨道施工监理项目，每增加1项得3分，最高得3分。 说明：（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由合同签署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监理内容）	
3	检测仪器与设备	6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包括全站仪、水准仪、游标卡尺、卷尺、镀锌层测厚仪、轨距尺齐全的得6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日期截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第二阶段评审：

经济标评审内容：（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	
1	投标报价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作无效标处理；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5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商务评审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服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

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评标委员会推荐规定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2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

2.4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 定标办法

3.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由公证机构及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2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3本次定标采用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按得票数（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3.4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细则
1	投标报价	按照入围定标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序第一为评标价最高者，排序第二为评标价次高者，依此类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5名：排序第四得5票，排序第三、第五得4票，排序第二得3票，排序第一得2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4名：排序第三得5票，排序第二、第四得4票，排序第一得3票。 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3名：排序第二得5票，排序第三得4票，排序第一得3票。 备注：评标价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较高的单位，票数高于得分较低的单位。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进行投票，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在提供附件《人员履约承诺书》的基础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的优于低的，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并且合理的优于配置不齐全且不合理的。 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最多提供2个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择优选择。 备注：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在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出题范围：施工阶段安全质量控制内容、轨行区安全管理控制内容。（按照答辩情况进行投票） 答辩题目1~2题，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定标委员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 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依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人员履约承诺书

人员履约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将按不低于以下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标准等要求配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如合同签订前所提供的到位人员不满足招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要求：

A、监理机构人员总数量 $\geq$ ____（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____人，不含勤杂人员）；

B、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____人，监理员____人，从业资格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且机构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含以下人员：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	从事专业最低工作年限	岗 位 要 求	岗位最少人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8 年	持有建设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1 人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及以上	8 年	具有 8 年以上轨道专业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工程监理服务经验。	2 人
3		轨道工程师	初级及以上	5 年	具有 5 年以上轨道专业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工程监理服务经验。	5 人
4		结构工程师	初级及以上	5 年	具有 5 年以上结构专业相关工作经验，3 年以上工程监理服务经验。	1 人
5	监理人员	测量员	初级及以上	3 年	具有 3 年以上测量相关工作经验，2 年以上轨道测量服务经验。	2 人
6		试验员	初级及以上	3 年	具有 3 年以上轨道专业相关工作经验，2 年以上轨道工程试验服务经验。	1 人
7		安全员	初级及以上	3 年	具有 3 年以上轨道专业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经验。	2 人
8		造价员	初级及以上	3 年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城市轨道交通造价工作经验。	1 人
9		监理员	初级及以上	2 年	具有 2 年以上轨道专业相关工作经验。	5 人

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自有人员，将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分阶段配备，以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
 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

-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轨道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

3. 工程规模：无锡地铁5号线起于唐城站，止于新韵路站，线路全长29.5km，设站24座，设新阳路车辆段1座，其中换乘站9座，平均站间距1.26km。本工程设鸿桥路、旺庄路、新韵路三处轨排基地，主要包含正线、配线、联络线及出入段线、新阳路车辆段铺轨工程。

4.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7416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附件H 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1、本项目监理费计价方式为税前固定费率，按实结算，计费基数为所监理项目施工部分的最终各方审定结果。

2、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3、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为____%，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不含税投标费率加增值税计算。不含税投标费率=（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1.06）/741671000（暂定）*1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3）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月日始，至____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及附录；(5) 通用条件；(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无锡地铁5号线工程正线、配线、联络线、车辆段线路及出入段线的轨道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验收移交、质保等监理服务。（具体详见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除包括通用条件中所描述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 2) 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 3) 协助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4)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 5)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 7)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要求平行检测30%）
- 8)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 9)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 10)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1) 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12) 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3) 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预、结算，提出工程预、结算初审意见；

1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7) 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18)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等，并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各产权单位的协调工作；

19) 做好轨道单位与土建、机电和装修单位间的协调工作，特别是对轨道与其他专业的接口界面处理，需提前进行现场了解，积极与其他专业监理对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相互施工衔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的工程监理。(4)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5)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6)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7)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具体提交时间须按委托人要求而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A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委托人将房屋、设备交付给监理人时存在损坏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签名记录，否则在合同终止时存在的损坏情况，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另行告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签约含税总价 ÷ 本监理项目的审定工程造价) / 1.06 * (1 + 税率)。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须向委托人财务管理部门提供满足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应先开票后付款：

序号	时间	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方式	备注
1	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且备案完成	合同价款的10%	
2	每季度末	所监理施工项目季度工程计价金额*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75%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至所监理施工项目工程计价总额*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90%	

4	工程移交，结算审计完成，且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归档完成	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7%	
5	缺陷责任期满后的60日	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项目履约完成，且所监理的项目结算经监理人审批完成后三个月内，应及时上报结算资料，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上报的，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合同期限变化，而增加或减少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因增加善后工作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本项目税前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在监理办公室和工程现场分别设置考勤系统，监理人按配备人员要求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考勤。

2) 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出；变更设计；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的签署；索赔的确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的确认；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4)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E）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

5) 监理人在现场设置的监理机构应服从委托人指令，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不称职的人员给予处理。

6)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无锡市建设局根据江苏省建设厅有关文件下发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外地监理企业在无锡市开展业务，与无锡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

7)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监理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每次应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

8)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9)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 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

② 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0)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 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 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 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 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委托人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 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⑥ 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考核要求，按《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结算考核管理细则》进行罚款。

1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

/

12) 监理特殊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行考虑办公设备

13)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监理人为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有：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14)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监理人必须将对本合同工程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检测、测量设备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

15) 监理生活设施

监理人须单独开伙，不得与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合办伙食。

16)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7) 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架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8)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人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19)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0)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的处理，监理人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1)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人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委托人。

22) 监理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人在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23)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机构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属监理人责任的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4)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委托人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作好委托的忠实顾问。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委托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

参与交接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审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并见证取样；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会同委托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委托人签发停工令。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办理变更手续，应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受理合同事宜，协助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人组织对拟交工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在委托人和监理人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的编制竣工文件；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对委托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5) 委托人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

26) 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

工程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竣工验收前	总监 总监代表	因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需要更换人员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
		因①升职无法继续担任的②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中标价 1%（上限 25 万元）、0.5%（上限 12.5 万元）的违约金
		擅自更换、事实更换人员 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监理人承担中标价 4%（上限 100 万元）、2%（上限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除前述原因外，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中标价 2%（上限 50 万元）、1%（上限 25 万元）的违约金
		在所监理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前，无故不得离开无锡，离锡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因公请假不按缺勤考虑）	每出现一次不能及时至现场履职，监理人须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擅自离开无锡或不按时回锡	监理人需承担 0.2 万元/天、0.1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专职安全员	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作	发现专职安全员兼任其他工作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改正，同时监理人还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竣工验收后至缺陷责任期满	总监	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至相关地点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	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至相关地点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需承担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

注：按中标价比例计算违约金时，违约金数额取万元整数（四舍五入法）。

27)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8)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0) 服务期限：监理人的服务时间为委托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各施工合同段计划工期见附件A。附件中所列各施工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人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31)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保证由专业工作人员及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32)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每发现一次支付监理费用的1%的违约金。

33) 监理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可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公司担保和现金中任选其一。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10%。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发包人可凭保函申索即付的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34) 档案管理要求：1、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委托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委托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监理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

2、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3、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5、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7、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附件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值班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复印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的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监理安全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等细致、认真地实施监理；依照施工规范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每个施工标段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施工标段的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并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5年从事工程监理经验。

四、乙方驻地监理部的人员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乙方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关安全专项方案并签署意见。
- （二）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 （三）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重要施工环节确保做到旁站和与施工同步的平行巡检。
- （四）对危及工程安全的施工，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指令。
- （五）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 （六）及时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七）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作出评价，并列入竣工验收资料。
- （八）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五、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六、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七、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八、乙方应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九、甲方应对监理人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1 邮编：_____1

电 话：_____1 传真：_____1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1

地 址：_____1 邮编：_____1

电 话：_____1 传真：_____

附录D 廉政合同书

监理项目廉政合同书

(委托人——监理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履行高效、优质，特订立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合同执行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项目为中心密切合作，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利用特权谋取私利行为。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及党纪政纪进行处理，并且将处理决定报甲方备案。

1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廉政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廉政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15、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生效。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限及缺陷责任期（如有）。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廉政负责人：_____

廉政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附录E 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F 投标报价表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附件H 履约担保

附件I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轨道工程概况

无锡地铁 5 号线起于唐城站，止于新韵路站，线路全长 29.5km，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设新阳路车辆段 1 座，平均站间距 1.26km。

本项目主要包含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正线、配线、联络线、车辆段线路及出入段线的轨道施工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验收移交、质保等监理服务。

1.2 主要技术标准及主要参数

(1) 列车最高运行速度：80km/h。

(2) 车辆：B 型车 6 辆编组，轴重 140 kN，采用 DC1500V 第三轨供电。

(3) 最小曲线半径：区间正线：350m，困难情况下 300m；

车站正线：一般为直线，困难条件下曲线半径不小于 800m；

配线：250m，困难情况下 150m；

车场线：150m，困难情况下 110m。

(4) 最大坡度：正线：30%，困难情况下 35%；

地下车站：2%；

(5) 轨距：1435mm。

(6) 轨底坡：正线及配线轨道上设 1：40 轨底坡，在道岔和道岔间不足 50m 地段不设轨底坡。

(7) 曲线地段超高设置：曲线最大超高值为 120mm，当设置超高值不足时，一般可允许有不大于 61mm 的欠超高，困难情况下时欠超高不应大于 75mm；车站站台有效长度范围内曲线超高不应大于 15mm。

设置方法：隧道内及 U 形结构的无砟道床地段曲线超高，宜采用外轨抬高超高值的一半、内轨降低超高值一半的办法设置；地面线轨道曲线超高，宜采取外轨抬高超高值的办法设置。

超高顺坡率不宜大于 2%，困难地段不应大于 2.5%。曲线超高值应在缓和曲线内递减，无缓和曲线或其长度不足时，在直线段递减。

(8) 钢轨类型：正线、配线、出入线、联络线、试车线均采用 60kg/m、U75V、热轧钢轨，钢轨定尺长度均为 25m。无缝线路地段采用无孔新轨，普通线路地段采用有孔新轨。

(9) 扣件：弹性分开式扣件，具有足够的强度、扣压力、适当弹性、良好的绝缘和耐久性，并有适量的调整轨距和水平的能力。并满足设计图纸相对应的减振效果要求。

2 工期安排

2.1 轨道工期安排

2025 年 11 月 1 日进场，2028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

3 施工监理进场要求

(1) 监理服务期从中标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分为工程前期、工程实施及验交、工程缺陷责任期三个服务阶段。工程前期服务从中标后至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前，工程实施及验交服务从施工单位进场至验收完成移交运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移交运营后两年。

(2) 监理单位必须根据监理服务阶段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的需要，并根据工程进展需要进场。

(3) 以上工程进度业主保留随时更改的权利，仅供投标时参考，业主有权根据现场进行调整。

4 有关规范与监理技术要求

4.1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4.1.1 法律、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无锡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43 号）

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有关轨道交通建设文件。

4.1.2 技术规范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 - 2017)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TB10082 - 2017)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TB 10099 - 2017)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TB/T 2098 - 2007)

《钢轨焊接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TB/T 1632.1 - 2014)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 - 2018)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3 - 2018)

《铁路线路维修规则》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20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 - 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013）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标准》（CJJ/T49—20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其它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无锡市轨道办已经发布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陆续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施工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

4.2 设计施工图的管理

4.2.1 施工图纸

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如果有)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4.2.2 设计施工图的管理

(1) 监理应协助业主组织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并对设计交底过程留有书面记录；

(2) 监理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3) 监理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4) 监理应及时对照、审核施工图和设计变更意见，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或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及时解决施工干扰和施工次序的冲突，征询设计院的意见，整个处理过程应留有书面资料；

(5) 监理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准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4.3 工程测量监理要点

4.3.1 监理单位应对平面、高程控制点进行检测，其中平面点实测理论值校差为：夹角 $\leq \pm 8''$ ，距离 $\leq \pm 10\text{mm}$ 。相邻区间高程校差 $\leq \pm 2\text{mm}$ ，如校差超限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由业主协调解决。

4.3.2 监理单位的测量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测量工程师资格；检测控制点使用的测量仪器要求：平面点检测仪器必须是(1+2PPM, 1")级以上的全站仪，水准点检测仪器必须使用精密水准仪和铟钢尺。

4.3.3 监理单位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测量仪器。监理单位使用的测量仪器必须按国家测量规范要求做好仪器的检验校正工作，测量仪器必须具备由国家计量局授权的无锡地区测量仪器鉴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

报告方有效，并将仪器检定报告报业主备案。

4.3.4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包商的测量方法、使用仪器的等级、测量仪器检验报告单、以及操作人员的资格等。

4.3.5 监理单位必须对调坡设计单位提供的水准点和中线控制进行全数复核，对承、包商放测的加密基标内业资料进行全部复核，并对曲线地段加密基标全部复核，直线地段按测量及监理规范进行抽查。

4.3.6 监理单位必须对承包商在道床上的沉降观测点的位置进行抽检，并复核沉降数据。

4.3.7 抽检要求均按相关技术文件和地铁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4.4 正线轨道工程监理要点

4.4.1 原材料

4.4.1.1 严格检查并控制原材料的产地和来源。审查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对在其他城市地铁类似工程中被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材料，监理应向施工单位推荐使用。

4.4.1.2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将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存储和堆放。

4.4.1.3 严格检查每批次材料的进场检测书及质量证明文件。对不具备质量证明文件材料不许进场。

4.4.1.4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取样和复试，并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对复试结果予以确认。

4.4.1.5 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抽检。

4.4.1.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将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及时退场。

4.4.1.7 加强对承包商原材料存放的管理，存放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再检查、确认后方可使用。

4.4.2 正线轨道施工技术要求

4.4.2.1 施工应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设计文件齐全并已经审批，图纸已经会审；
- 2) 施工组织设计已经完成并进行了技术交底；
- 3) 铺轨前线路控制桩已复测完毕；
- 4) 控制基标和加密基标按规定设置完毕；
- 5) 施工地段供水、供电和照明满足要求；
- 6) 施工地段与有关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4.4.2.2 落实所需材料和机具，检查施工机具和设备的技术状态，均能满足施工要求。

4.4.2.3 对钢轨、道岔、轨枕、普通扣件、减振扣件、减振垫、钢弹簧浮置板、预制轨道板等主要材料应予以整理，不合格的剔除。各种轨道器材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并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特定的轨道器材应按设计要求办理，并经鉴定合格方可使用。

4.4.2.4 T型螺栓、螺母、螺旋道钉、平垫圈、扣板均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锈处理。

4.4.2.5 检查隧道基底，主体结构宽度、高度以及其他建筑物接近限界能符合铺轨机械安全通过。检查

隧道底板渗漏水 and 混凝土表面处理符合要求。

4.4.2.6 进行基底处理，整体道床基底至钢轨顶面不得小于设计高度，道床基底面按设计要求凿毛，并彻底清除各种杂物，排除污水。

4.4.3.3 组装扣件和各零部件安装齐全。

4.4.3 轨节组装

4.4.3.1 整体道床采用轨排法施工，在铺轨基地组装成轨排，并执行 TB10302-96《铁路轨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4.4.3.2 钢轨、混凝土轨枕、短轨(岔)枕等检查合格。

4.4.3.3 组装扣件和各零部件安装齐全。

4.4.3.4 轨节组装位置正确，牢固不变形，检查合格后，并应按铺轨顺序和里程编码堆放整齐。

4.4.3.5 向桥上或隧道内运输轨排和器材时，钢轨应配对或整轨节、道岔成组装车并在隧道外调整好方向。

4.4.4 钢轨、道岔架设和位置调整

4.4.4.1 轨节和道岔均应采用支撑架架设，钢轨支撑架架设间距和方向按标准执行；

4.4.4.2 钢轨和道岔的位置、标高、方向等应按设计要求并依照基标进行调整

4.4.4.3 轨道左右两股钢轨采用相对接头，道岔的钢轨接头应按设计图布置。

4.4.4.4 轨道和道岔的调整精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轨道中心线：距基标中心线允许偏差 $\pm 2\text{mm}$ 。

2) 轨道方向：直线用 10m 弦量，允许偏差 1mm，曲线段用 20m 弦量正矢，允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规定：

4.4.4.4 轨道和道岔的调整精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轨道中心线：距基标中心线允许偏差 $\pm 2\text{mm}$ 。

2) 轨道方向：直线用 10m 弦量，允许偏差 1mm，曲线段用 20m 弦量正矢，允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规定：

轨道曲线正矢调整允许偏差值 (mm)

曲线半径	缓和曲线正矢与计算正矢差	圆曲线正矢连续差	圆曲线正矢最大最小差值
251-350	3	5	7
351-450	2	4	5
451-650	2	3	4
>650	1	2	3

3) 轨顶水平及高程：高程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 ，左右股钢轨轨顶水平允许偏差 1mm，在延长 18m 的距离范围内无大于 1mm 的三角坑。

4) 轨顶高低差：用 10m 弦量不应大于 1mm。

5) 轨距：允许偏差为 $-1\sim+2\text{mm}$ ，变化率不应大于 1‰。

6) 轨底坡按 1/40 设置。

7) 轨缝：允许偏差值为 0，+1mm。

8) 钢轨接头：轨面、轨头内侧应平（直），允许偏差为 0.5mm。

4.4.4.5 轨道钢轨精度调整合格后必须固定牢固，并应及时灌注整体道床混凝土。

4.4.5 整体道床施工

4.4.5.1 模板和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灌注混凝土的模板支撑必须独立设置并牢固，不得与钢轨或支架连接。

4.4.5.2 预留孔洞和预埋件不得遗漏，位置正确。

4.4.5.3 钢筋应按防迷流要求进行焊接。

4.4.5.4 混凝土应分层、水平、分台阶灌注，应加强砟枕底部周围的捣实，使其和道床结合良好。

4.4.5.5 道床混凝土初凝前应及时进行面层和水沟的抹面，道床横向坡度及水沟均应平顺，以保证道床面平整和排水畅通。并将钢轨、轨枕或短（岔）、扣件支架等表面灰浆清理干净。

4.4.5.6 混凝土终凝后应及时养护，其强度达到 5Mpa 时方可拆除支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 70% 时，道床上不得行驶车辆和承重，

4.4.5.7 整体道床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五大桩、百米标并以控制基标为准对线路中心线进行贯通测量，检查标高、水平、方向、轨距和设备限界等是否符合要求。

4.4.5.8 验收标准

1) 整体道床验收标准

a. 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标准，无蜂窝、麻面和漏振等缺陷。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3mm，变形缝直顺，在全长范围内允许偏差 10mm。

b. 外露的轨枕、预埋件位置准确。

c. 水沟（圆）直顺，坡度与线路坡度保持一致，排水畅通，允许偏差位置 $\pm 10\text{mm}$ ，垂直度 $\pm 3\text{mm}$ 。

2) 轨道几何状态的验收标准

a. 轨道中心线：距基标中心线允许偏差 $\pm 3\text{mm}$ 。

b. 轨道方向：直线用 10m 弦量，允许偏差 2mm，曲线段用 20m 弦量正矢，允许偏差符合下表的规定：

轨道曲线竣工正矢允许偏差值 (mm)

曲线半径	缓和曲线正矢与计算正矢差	圆曲线正矢连续差	圆曲线正矢最大最小差值
251-350	5	10	15
351-450	4	8	12
451-650	3	6	9
>650	3	4	6

c. 轨顶水平及高程: 高程允许偏差为 $\pm 2\text{mm}$, 左右股钢轨轨顶水平允许偏差 2mm , 在延长 18m 的距离范围内无大于 2mm 的三角坑。

d. 轨顶高低差: 用 10m 弦量不应大于 2mm 。

e. 轨距: 允许偏差为 $-2+3\text{mm}$, 变化率不应大于 1% 。

f. 轨底坡按 $1/30-1/50$ 设置。

g. 轨缝: 允许偏差值为 $0+1\text{mm}$ 。

h. 钢轨接头: 轨面、轨头内侧应平(直), 允许偏差为 1mm 。

4.4.5.9 采用冷冻法施工的区间旁通道地段, 应在旁通道前后 30m 范围采用临时过渡方案, 该方案能确保施工车辆在限速情况下安全通过, 待结构沉降稳定后完成整体道床施工。

4.4.6 道岔铺设

4.4.6.1 道岔应按设计图铺设,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里程位置: 允许偏差为 $\pm 15\text{mm}$ 。

2) 导曲线和附带曲线: 导曲线支距允许偏差 1mm , 附带曲线用 10m 弦量连续正矢差允许偏差 1mm 。

3) 轨顶水平高程: 全长范围内高低差不应大于 2mm ; 高程允许偏差 $\pm 1\text{mm}$ 。4) 转辙器必须扳动灵活, 曲尖轨动程不小于 152mm , 尖轨与基本轨密贴, 其间隙不应大于 1mm 。尖轨尖端处轨距允许偏差 $\pm 1\text{mm}$ 。

5) 护轨头外侧至辙叉心作用边的距离为 1391mm ; 允许偏差 $0+2\text{mm}$, 至翼轨作用边的距离为 1348mm , 允许偏差 $0+2\text{mm}$ 。

6) 轨面应平顺, 滑床板在同一平面内。轨撑和基本轨密贴, 其间隙不应大于 0.5mm 。

4.4.6.2 道岔的精度调整合格后必须固定牢固, 及时浇灌整体道床混凝土

4.4.6.3 新铺道岔临时使用时, 应使用转辙器设备, 不得用撬棍扳道或使用其他方法支顶尖轨。

4.4.7 无缝线路

4.4.7.1 无缝线路铺设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TB2098-89《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中的有关规定。

4.4.7.2 钢轨的焊接接头应按操作规程施焊, 焊轨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以确定焊机工艺参数。一经确定的参数不得随意改动。焊接标准应符合《钢轨焊接接头技术要求》TB/T1632-2005 的规定。

4.4.7.3 钢轨采用 60kg/m U75V 型无眼新轨, 质量符合钢轨技术要求的规定。

4.4.7.4 钢轨的焊接, 基地焊接或利用焊轨作业车在线路上焊接成无缝钢轨。

4.4.7.5 焊接时, 在对头过程中必须以作业面为基准, 以不出现竖向和横向的错位为准。

4.4.7.6 焊接后需进行热处理及打磨, 打磨后的焊接接头应保证焊缝两侧各 500mm 范围内轨头顶面及作用边的直线度为: 轨顶及其圆弧面 0.3mm/m ; 轨底凸出量不得超过 1mm 。

4.4.7.7 对每一个接头均应进行超声波检查和外观检查, 不得有未焊透、过烧、裂纹气孔夹渣等有害缺陷,

如有上述问题，必须锯轨重新焊接。

4.4.7.8 为控制钢轨接头的焊接质量，对无缝线路钢轨焊缝的抽检比例应达到 20%。

4.4.7.9 无缝线路锁定

1) 必须准确确定无缝线路的锁定轨温，长轨节应力状态为零时的轨温为实际锁定轨温。如果锁定轨温不在设计中和温度内，则无缝线路铺设后必须进行应力放散或调整，并重新锁定。

2) 应力放散时，应保证轨温均匀，相邻单元轨节间的锁定轨温差不大于 5℃，且曲线外股钢轨锁定轨温不得高于内股，否则须放散应力重新锁定。

3) 无缝线路锁定后，立即做好位移观测标记、观测纵向位移。在钢轨内侧腹部或隧道侧墙上，用白油漆注明锁定日期及锁定轨温，位移观测标记为永久性标记不得任意改动。

4.4.7.10 无缝线路的质量标准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锁定轨温	锁定轨温及长轨节始端、终端落槽时的轨温均在设计中和
2	长轨节轨端相错量	长轨节轨端相错量不超过 40mm。
3	联合接头距轨枕边缘距离	工地焊接联合接头，有焊瘤情况，距轨枕边缘距离不小于
4	位移观测桩	埋设齐全牢固、观测标志清晰。
5	无缝线路位移量	铺设后，五天观测无缝线路纵向位移，伸缩区两端位移量
6	钢轨硬弯	钢轨硬弯经过矫直，矫直后用 1 米直尺测量矢度不超过
7	缓冲区钢轨接头	缓冲区钢轨接头轨面及内侧要求平齐，误差不超过
8	缓冲区轨缝	在中和温度范围内测量，缓冲区轨缝在 2-9mm 内
9	缓冲区钢轨接头螺栓	缓冲区钢轨接头螺栓使用 $\Phi 24-10.9$ 级螺栓和平垫圈，数
10	扣件	扣件的轨距垫块顶严密靠压紧，要求弹条 3 点接触（相应
11	轨枕位置	轨枕方正、均匀，误差不超过 40mm。
12	道床	道床断面符合规定尺寸，且整洁、均匀、密实。
13	焊接接头	符合 TB1632-91《钢轨接头焊接质量检验方法》的规定。
14	线路几何状态	符合验收标准。

4.5 车辆段场轨道工程监理要点

4.5.1 原材料

与正线相同，见 4.4.1 原材料。

4.5.2 施工准备

4.5.2.1 施工前，应熟悉经过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的竣工资料，检查路基纵、横断面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管线埋设是否齐全。

4.5.2.2 根据坐标网络，复核线路中线坐标及与其它相关建筑物的相互关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5.2.3 铺轨前应钉设线路中桩。在曲线起讫点、缓圆点、圆缓点、圆中点，道口中心点、道岔中心及

岔头、岔尾点，均应钉设带钉中桩。整体道床轨道(含检查坑地段轨道)，宜在线路中线上设标桩，在直线上每隔 6.25m、曲线上每隔 5m 各设置一个点。水平桩亦应及时设置，其桩距，直线不大于 50m，曲线上不大于 20m。

4.5.2.4 其它要求同 4.4.2 正线轨道施工技术要求。

4.5.3 碎石道床

4.5.3.1 碎石道床的厚度、顶宽、边坡，加宽等数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规定操作。

4.5.3.2 出入场线整体道床与碎石道床衔接处，应设置弹性过渡段。

4.5.3.3 道碴材料应符合现行的道碴技术条件。使用前必须先取样，并送交具有规定资质的试验室进行测试。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5.3.4 轨枕每千米铺设数量和间距应根据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布置。

4.5.3.5 木枕的新锯端头和道钉孔应作防腐处理。

4.5.3.6 轨枕应正位，并与轨道中心垂直，木枕应按一端取齐。轨枕中心线允许偏差为 30mm。

4.5.3.7 上碴时，道碴应散布均匀。夯实承轨处的枕下道碴，不得有反超高和三角坑

4.5.3.8 按设计要求设置外轨超高。整道后，轨道中心与线路中线应一致，允许偏差为 50mm。

4.5.3.9 相邻轨道中心线间距允许偏差为 20mm。轨道方向、轨距及轨面高程应符合有关规定。

4.5.3.10 全面整道后的轨道，应经单机压道，压道次数不得少于 30 次，经压道后的轨道应无明显的变形。

4.5.4 铺轨

4.5.4.1 出入场线、试车线铺设 60kg/m 钢轨，其它站场线路铺设 50kg/m 钢轨。60kg/m 钢轨与 50kg/m 钢轨联接采用 60~50 异型轨过渡。

4.5.4.2 铺轨前应做好配轨设计。并根据信号及防迷流专业要求设置绝缘轨缝，配合上述专业施工。钢轨接头一般采用相对式接头，曲线内股采用厂制缩短轨调整。两股钢轨接头位置相错量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4.5.4.3 在曲线半径小于 250m，两相错式接头的曲线间长度小于 300m 夹直线，可采用相错式接头。站场轨道的困难地段，采用相错式接头，应得到设计院的批准，两接头相错量应大于 3m。但有轨道电路的两绝缘接头相错量严禁大于 2.5m，应符合铁道部现行的“铁路信号施工规范”的规定。需要调正钢轨接头位置或合拢口时，可插入不小于 4.5m 短轨。

4.5.4.4 站场内的道口范围不得有钢轨接头。

4.5.4.5 曲线半径等于或小于 200m 地段的轨距应按“设计规范”的规定加宽。轨距

4.5.4.6 加宽应在缓和曲线全长范围内递减。如未设缓和曲线，应在两端直线上以 1%递减率递减。困难条件下，可酌情提高递减率，但不得大于 3%。

4.5.4.7 螺旋道钉用硫磺砂浆锚固，其配方及配制工艺应符合“规范”规定。

螺旋道钉应与承轨槽面垂直，道钉圆台底应高出承轨槽面，但不得大于 2mm。螺旋道钉的抗拔力，不得小于 60kN。严禁锤击螺旋道钉。

4.5.4.8 轨距扣板和轨距挡板、挡板座号码，应按“规范”规定执行。

4.5.4.9 木枕应用直径比道钉小 3~4mm 的木钻，预钻道钉孔。每块垫板道钉数不少于 5 颗。

4.5.4.10 铺轨时，预留轨缝，应符合“规范”要求。钢轨接头处的轨面高差和轨距错牙不得大于 1mm。钢轨绝缘接头应预冻结，在最高轨温时，不得小于 6mm。

4.5.5 铺道岔

4.5.5.1 道岔位置应按设计铺设，最大移动量不得大于 0.5m。

4.5.5.2 道岔轨面应与连接的主要线路的轨面一致，与另一线路的轨面高差，可自道岔后普通轨枕起至警冲标止的范围内顺接。

4.5.5.3 道岔应按标准图或设计图铺设。钢轨接头处的轨缝应位于轨枕间距中心。转辙器必须扳动灵活。尖轨尖端与基本轨密贴。辙叉心作用边至护轨头部外侧距离不得小于 1391mm。翼轨作用边至护轨头部外侧的距离不得大于 1348mm。导曲线应圆顺，支距正确，支距允许偏差 2mm。基本轨必须落槽。滑床板应平整。滑床板与尖轨间隙和轨撑离缝大于 2mm 者，每侧不得大于 2 处。

4.5.5.4 其它要求请见本件 4.4.6 道岔铺设。

4.5.6 库内检查坑轨道

4.5.6.1 主动配合房建工程的检查坑施工，严格掌握好检查坑柱、壁的施工分工界面处理好衔接工作，确保检查坑轨道施工质量。

4.5.6.2 确保检查坑、轨道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须重视“零”轨施工的特殊技术要求。

4.5.6.3 处理好库内、库外钢轨面连接，杜绝出现不规则突变

4.5.6.4 配合房建工程密切关注检查坑铺轨轴线、标高等施工质量。

4.5.7 轨道附属设备和常用器材

4.5.7.1 道口及其通道的位置、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铺面应平整、稳固。护轨轮缘槽宽度应为 80~100mm，深度 45~60mm。护轨应连续并应保持轮缘槽平顺，两端做成喇叭口，距护轨端 300mm 弯向线路中心。

4.5.7.2 轨距杆和防爬设备应按设计要求安装，设有轨道电路的轨道应安装绝缘轨距杆。

4.5.7.3 线路标志和信号标志的式样应符合标准图规定，色泽醒目、图象端正清晰，埋设牢固，埋设位置应符合现行规定。

4.5.7.4 车挡的类型和设置应符合设计规定和相应的安装技术标准。

4.5.7.5 钢轨对地绝缘及杂散电流防护应按设计要求做好。

4.6 监理旁站要求

本工程的监理旁站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6.1 质量：

4.6.1.1 平行检测：交接桩复测、CPIII 控制网复测、加密点复测等测量工作，监测点复测，钢轨焊缝平直度检测、钢轨焊缝无损探伤及其他内容；

4.6.1.2 见证取样、见证试验：钢筋、商砼、扣件（铁件及非金属件）、减振扣件、轨枕、减振垫、钢弹簧、预制板、钢轨焊缝，钢轨焊缝落锤试验、减振效果测试、钢轨对地绝缘测试及其他内容；

4.6.1.3 旁站：轨排架设、预制板精调、线路精调、混凝土浇筑、道岔铺设、应力放散、无缝线路轨温锁定及其他内容。

4.6.2 安全：

4.6.2.1 旁站内容：

- （1）本工程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及拆除作业。
- （2）涉及既有线施工作业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及出清检查。
- （3）轨道车、平板车、焊轨机、轮胎式铺轨机、运板车、轮胎式混凝土罐车等设备进出场吊装。
- （4）铺轨小吊安装及拆除，走行轨安装。
- （5）其它旁站内容。

4.6.2.2 日常巡查：

- （1）一般汽车吊装作业，基地内轨排吊装、区间轨排吊装。
- （2）各车站进出轨行区安保值守巡查，轨行区围挡日常巡查。
- （3）与既有线隔离围挡日常巡查。
- （4）项目驻地消防及临时用电安全巡查，轨行区临时用电及动力配电箱日常安全巡查。
- （5）焊轨过程中涉及到的氧气、乙炔瓶等压力容器日常巡查。
- （6）施工场地围挡、宣传标语及安全文明施工巡查。
- （7）其它日常巡查内容。

4.7 其他

4.7.1 督促总承包单位钢轨、道岔、轨枕、预制轨道板、普通扣件（铁件、尼龙件、橡胶件）、减振扣件、减振垫、钢弹簧浮置板、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选择报审工作，并进行审核，并向业主进行备案。

4.7.2 配合业主做好施工期间投诉居民沟通回访等工作，积极开展对接投诉处理。

4.7.3 轨行区监理

轨道施工单位作为全线轨行区(全部区间及车站轨行区)的管理主体单位，自土建移交(按铺轨计划要求逐段移交)起至轨道竣工验收期间(含工程系统调试和试运营期间)，负责轨行区施工及运输、临时用电、垃圾清运、抽排水等管理工作，监理单位应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以上工作。

4.7.4 本项目要求在监理项目部和驻地办公室分别设置考勤系统。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包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其余人员待中标后，以书面形式盖章提交委托人备案。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本表不允许增行或减行。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按评分细则中技术标要求内容制作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得含暗标的投标内容。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投标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司此次参加_____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我方保证（1）我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我司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3）我司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4）我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5）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中标后，招标人及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的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既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定标方案自行补充相关材料。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经济）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经济）；

（2）监理报酬清单；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名称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税前费率	税前金额 (元)	税率	税后金额 (元)	备注
1	无锡地铁 5 号线工程轨道监理项目监理费	车辆段部分监理费	<u>9007.8</u>			6%		固定税前费率
2		正线部分监理费	<u>65159.3</u>					固定税前费率
合计报价（含税）（1+2）								

注：车辆段和正线按同一个税前费率报价。税前费率以百分比形式，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